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海亮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4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